

证券代码：832167

证券简称：宝中海洋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振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林榕冰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被聘请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3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3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3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3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

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到会股东李振恩、陈玉英均为关联股东，全体到会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，全体到会股东均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范文、孙丽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25 日